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山泉

代 理 人 蔡億達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商業有限公司、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